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2019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

1、公司2019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7,644,806.13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8,193,033.49元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0,548,227.36元，资本公积余额9,875,605.07元。

2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19年度未能实现盈利，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经营业绩和资金压力较大。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平稳发展，经董事会审慎讨论后，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：1、日常生产经营需求；2、项目投资需求；3、支付金融机构利息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董事会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是基于公司2020年资金支出事项计划、外部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等因素作出的，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现金分红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是基于公司2020年资金支出事项计划、外部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等因素作出的，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现金分红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30日